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400號

聲　請　人　威志交通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徐芳元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373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4年12月1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陳冠霖

上為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2　月　30　日

書記官　黃善應

支票附表：
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曾大德	合作金庫商業銀行 神岡分行	114年9月5日	110,161元	QG1990616	